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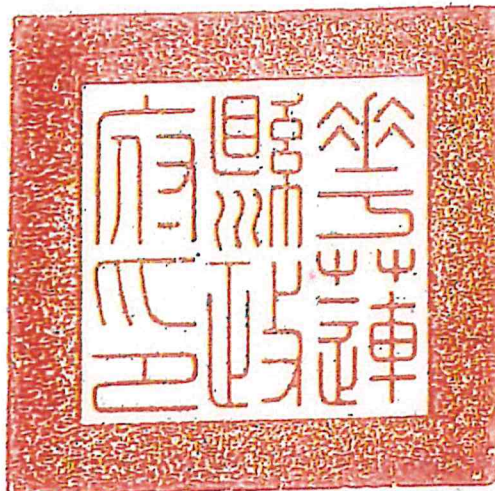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101790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本縣轄區因軒嵐諾颱風來襲劃定之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4日17時3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111年9月4日17時30分發布編號第11號颱風警報第20報（海上颱風警報）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解除111年9月2日府消管字第1110178283號公告所劃定之警戒區。

縣長 徐榛蔚